

1. 公司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彩盒印製
- 紙張貿易
- 瓦通紙箱製造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有關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或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日後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計算及確認：

- 有關稅項之資本減免與有關財務呈報之折舊兩者之差異及其他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全部撥備，而過往遞延稅項僅於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能在可見未來產生之情況下就時差予以確認；及
-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呆賬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應計結轉有薪假期予以確認。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報，而過往該等資產及負債按淨額基準披露；及
- 有關附註披露之範圍現已較從前更為廣泛。上述披露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25，其中載有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務開支對賬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有關上述變動及去年相應調整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5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之若干長期投資以定期重新計算值列賬外，有關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本集團所佔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該項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對銷之該項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予以審核，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虧損商譽並不予撥回，除非確認之虧損商譽乃因有特別性質之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它不會再次發生，同時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與收購計劃中可辨認且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有關虧損及開支於收購日並無列為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將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日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負商譽乃按所收購應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系統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上述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該項負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資產減值

本公司將於每個結算日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撥回之減值虧損則按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營運及送至現址作預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應計費用。投入營運後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與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令日後從使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之經濟得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會撥作有關固定資產之附加成本。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各項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出折舊準備以撇銷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年期
位於香港之樓宇	租約年期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2.5－5%按直線法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撥入損益賬中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中國內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並按該土地上之樓宇落成後尚餘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在建中物業

在建中物業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之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中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營業租約

出租人仍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內扣除。

長期投資

擬持續或長期持有之證券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長期投資(續)

當出現減值時，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董事就有關證券所估算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會持續，則過往已扣除之減值數額會相應撥回損益賬中。

列為非投資證券之證券歸類為其他投資。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列賬。由於證券之公平價值轉變而引致之損益，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原料成本包括採購物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享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並以原發票款額減董事認為不可能收回之款項列賬。倘認為收取有關賬款屬不可能，將會就呆賬撥備作出估計。已出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會計入損益賬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對於有可能在經濟上獲得收益及當收益能在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確認為收入，其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經已移交買方之時，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慣常附帶於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已銷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方面，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股息方面，當肯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時。

股息

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一項內獨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一項應計款項。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續)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其服務本集團起計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以最妥善之估計計算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員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當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推行另一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只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倘有關項目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則所得稅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條件為當時應有應課稅溢利可就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除非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可以確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制訂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列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人民幣列賬之財務報表均按時態法換算為港幣。此等附屬公司之產品大部份均出口往香港，而其中大部份買賣交易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端視控股公司入賬貨幣(即港幣)之經濟狀況而定。

按當時匯率折算之辦法，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再作換算，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繁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

關連人士

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獨立運作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彩盒印製業務；
- (b) 紙張貿易業務；
- (c) 瓦通紙箱製造業務；及
- (d)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內。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各業務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如下：

	彩盒印製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1,304,781	1,112,078	251,929	267,608	472,210	438,647	—	—	—	—	2,028,920	1,818,333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4,977	1,777	465,532	410,885	93,510	71,011	—	—	(564,019)	(483,673)	—	—
總計	1,309,758	1,113,855	717,461	678,493	565,720	509,658	—	—	(564,019)	(483,673)	2,028,920	1,818,333
分類業績	273,610	239,099	44,937	34,964	27,370	41,063	—	—	(1,366)	286	344,551	315,412
利息、股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											11,341	9,69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 支出											(19,275)	(19,686)
經營溢利											336,617	305,419
融資成本											(5,551)	(6,119)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	—	—	—	—	—	9,122	9,736	—	—	9,122	9,736
除稅前溢利											340,188	309,036
稅項											(55,204)	(44,7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84,984	264,242
少數股東權益											(20,242)	(20,71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64,742	243,531
分類資產	1,103,759	903,334	376,878	299,670	670,661	549,670	—	—	(183,403)	(104,348)	1,967,895	1,648,326
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195,696	180,570	—	—	195,696	180,570
不可攤分資產	—	—	—	—	—	—	—	—	—	—	313,296	330,810
資產總額	1,103,759	903,334	376,878	299,670	670,661	549,670	195,696	180,570	(183,403)	(104,348)	2,476,887	2,159,706
分類負債	227,693	145,038	24,189	18,493	106,858	80,915	—	—	(183,403)	(104,348)	175,337	140,098
不可攤分負債	—	—	—	—	—	—	—	—	—	—	410,213	233,438
負債總額	227,693	145,038	24,189	18,493	106,858	80,915	—	—	(183,403)	(104,348)	585,550	373,53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8,066	44,836	234	282	22,049	19,406	280	361	—	—	70,629	64,885
資本開支	107,850	29,410	965	19,436	26,537	28,609	—	170	—	—	135,352	77,625
壞賬及呆賬撥備	5,270	2,705	—	1,000	1,370	705	—	—	—	—	6,640	4,410

(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78,846	1,021,901	435,688	374,175	281,139	229,035	233,247	193,222	2,028,920	1,818,33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13,912	732,799	1,846,303	1,335,273	53,468	42,659	63,204	48,975	2,476,887	2,159,706
資本開支	1,215	2,046	134,137	75,579	—	—	—	—	135,352	77,625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發票銷售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2,028,920	1,818,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58	258
利息收入	9,924	9,435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159	—
雜項收入	12,315	6,733
	23,656	16,426
收入總額	2,052,576	1,834,759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70,629	64,885
核數師酬金	1,679	1,4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81,911	249,9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77	2,914
減：被沒收供款*	(94)	(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783	2,380
員工成本總額	284,694	252,304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3,998	5,229
壞賬及呆賬撥備	6,640	4,41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81	911
非上市投資減值	—	7
兌換收益淨額	(4,202)	(1,72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70	281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79	14,3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2	513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3,940	13,661
	27,611	28,766

*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1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0,000元)。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7,500,001元	— 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	— 港幣9,000,000元	1	—
港幣11,000,001元	— 港幣11,500,000元	—	1
港幣11,500,001元	— 港幣12,000,000元	1	—
		8	9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0	1,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6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2,664	1,819
	<u>3,850</u>	<u>3,005</u>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
	<u>1</u>	<u>1</u>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551	6,119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增加香港利得稅率由課稅年度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起生效，故應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本期 — 香港		
— 本年度準備	21,244	12,017
— 往年度過少 / (過多) 準備	(1,507)	8,143
本期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32,470	21,708
遞延稅項 (附註25)	2,446	1,634
	54,653	43,50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內地	551	1,292
本年度之總稅項	55,204	44,794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25,606</u>		<u>214,582</u>		<u>340,1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81	17.5	70,812	33.0	92,793	27.3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4,710)	(16.2)	(34,710)	(10.2)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683)	(0.3)	(683)	(0.2)
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51)	—	(51)	—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1,507)	(1.2)	(956)	(0.4)	(2,463)	(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747)	(1.4)	(175)	(0.1)	(1,922)	(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651	0.5	1,134	0.5	1,785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5	0.4	—	—	45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19,833</u>	15.8	<u>35,371</u>	16.5	<u>55,204</u>	16.2

10. 稅項(續)

本集團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中國內地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69,050		239,986		309,0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048	16.0	79,195	33.0	90,243	29.2
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	—	(37,491)	(15.6)	(37,491)	(12.1)
因寬減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16,570)	(6.9)	(16,570)	(5.3)
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236	0.3	349	0.2	585	0.2
就過往期間對本期稅項之調整	8,143	11.8	—	—	8,143	2.6
無須課稅之收入	(1,639)	(2.4)	(218)	(0.1)	(1,857)	(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385	0.6	316	0.1	701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40	1.5	—	—	1,040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19,213	27.8	25,581	10.7	44,794	14.5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以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指定開發區經營，而有關機關給予該等附屬公司介乎15%至27%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有關機關除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亦給予該等附屬公司免稅期，豁免該等附屬公司首兩個獲利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徵收適用稅率之一半稅項。

1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70,45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27,070,000元)(附註27(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9.5仙)	54,341	54,34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0.0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9.0仙)	114,401	108,681
	168,742	163,022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64,742,000元(二零零三年(重列)：港幣243,53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2,006,798股(二零零三年：572,006,79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99,566	785,809	26,823	58,607	1,270,805
增添	2,665	126,332	3,338	3,017	135,352
轉自在建中物業 (附註16)	63,088	—	—	—	63,088
出售	—	(1,099)	(2,379)	(1,789)	(5,26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5,319	911,042	27,782	59,835	1,463,978
累積折舊：					
年初	59,255	330,735	18,584	31,365	439,939
本年度之折舊	10,780	51,306	2,736	5,807	70,629
出售	—	(703)	(1,666)	(1,550)	(3,919)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035	381,338	19,654	35,622	506,6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5,284	529,704	8,128	24,213	957,32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0,311	455,074	8,239	27,242	830,866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55,1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20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間銀行之短期銀行融資（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中期租約	107,119	106,824
中國內地，以有效期為下列年限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由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75,646	75,646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85,596	85,596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98,497	98,218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72,697	13,855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9,427	19,427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十五年	6,337	—
	465,319	399,566

- * 去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總代價為港幣19,427,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該筆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該土地業權及權益之相關手續。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4,981	4,704	791	20,476
出售	—	—	(43)	(4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1	4,704	748	20,433
累積折舊：				
年初	1,748	3,878	648	6,274
本年度之折舊	559	248	31	838
出售	—	—	(41)	(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7	4,126	638	7,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74	578	110	13,3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3	826	143	14,202

本公司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86	86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362	1,362	802	802
	1,448	1,448	802	802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5,377	4,218	—	—
	6,825	5,666	802	802

16.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6,399	15,204
增添	57,980	47,101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14)	(63,088)	(15,906)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291	46,399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813	156,595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487,710	318,037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60,549)	(125,232)
	547,974	349,40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1,353)	(1,353)
	546,621	348,047

附屬公司欠款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鴻興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 55	中國內地	港幣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5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5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紙品生產及彩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56	買賣代理
寶興包裝(深圳) 有限公司* S\$	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	100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 有限公司# S\$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尚未營業
新興紙業(深圳) 有限公司* S\$	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紙張貿易
鴻興包裝(無錫) 有限公司* S\$	中國內地	24,000,000美元	100	—	紙品生產及彩印

S 中外合資企業

S\$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各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經營業務，惟鴻興國際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該部份內容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綜合該等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之業績。

未經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或馬炎璋會計師行審核。

18.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18,213	118,213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	137,557	137,022	—	—
	137,557	137,022	118,213	118,213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山聯合鴻興造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35	35	紙張製造
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35	35	紙張製造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財政年度終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超過一個月到期之欠款按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三年：超過一個月到期之欠款按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應付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收利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27,886	250,275
在製品	31,203	29,242
製成品	41,909	29,938
	400,998	309,45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21.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62,752	148,999
三十一至六十日	125,840	107,494
六十一至九十日	43,836	57,986
超過九十日	74,716	71,851
	407,144	386,330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31	69,016	7,022	716
定期存款	292,044	315,809	107,621	315,805
	437,375	384,825	114,643	316,52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44,39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49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3.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4,952	42,745
三十一至六十日	25,352	18,917
六十一至九十日	2,263	2,595
超過九十日	4,607	2,310
	87,174	66,5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717
無抵押	322,792	148,792
信託收據貸款	18,095	31,106
	<u>340,887</u>	<u>184,615</u>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u>100,887</u>	<u>74,615</u>
長期銀行貸款，償還款額：		
一年內	10,000	20,000
第二年內	20,000	2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0,000	70,000
	<u>240,000</u>	<u>110,000</u>
	<u>340,887</u>	<u>184,615</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10,887)</u>	<u>(94,615)</u>
長期部份	<u>230,000</u>	<u>90,00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額為港幣37,73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736,000元)之銀行融資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以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14)。於結算日，該筆銀行融資尚未動用(二零零三年：港幣4,717,000元)。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953	—	—	95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3,157	(2,112)	—	11,045
經重新編列	14,110	(2,112)	—	11,998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 變動影響而產生之港幣873,000元 開支(附註10)	3,904	(1,061)	(662)	2,1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14	(3,173)	(662)	14,179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1,043	—	—	1,043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6,971	(3,173)	(662)	13,136
經重新編列	18,014	(3,173)	(662)	14,179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97	925	(73)	2,4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11	(2,248)	(735)	16,6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	—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679	(2,516)	—	(1,837)
經重新編列	679	(2,516)	—	(1,837)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變動 影響而產生之港幣288,000元 抵免(附註10)	(591)	395	(351)	(54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2,121)	(351)	(2,38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過往呈報	—	—	—	—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88	(2,121)	(351)	(2,384)
經重新編列	88	(2,121)	(351)	(2,384)
年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包括因稅率 變動影響而產生之港幣51,000元 抵免(附註10)	70	93	(166)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	(2,028)	(517)	(2,387)

2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港幣9,34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502,000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且並無限期。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將其盈利款項滙出，倘若將其盈利滙出，本集團亦毋須繳納額外稅款。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有任何所得稅後果。

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5,585,000元及港幣13,136,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增加港幣2,387,000元及港幣2,384,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分別下降港幣1,872,000元及港幣995,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分別下跌港幣8,705,000元及港幣7,71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在綜合權益變動表。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21	—	121
年內於損益賬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29)	(212)	(24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2	(212)	(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572,006,798	572,006,798	57,200	57,200

27.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i)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內地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轉撥入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內地之相關法規管轄。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保留於資本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款額分別為港幣814,000元及港幣105,103,000元。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入賬。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90,690	966	70,521	662,17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27,070	127,07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54,341)	(54,341)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	—	(108,681)	(108,6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90,690	966	34,569	626,22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70,456	170,456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54,341)	(54,341)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	—	(114,401)	(114,40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690	966	36,283	627,939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	249,982	141,866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i)	90,717	42,308
向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任澤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480	600
向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任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840	840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2,552	1,3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而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支付予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之租金乃為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欠款，有關詳情(包括其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9. 或然負債

- (a)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重新評估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一九九六／九七年至二零零一／零二年年之稅項。根據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之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之撥備。此外，稅務局在完成評估後可能會發出補加評稅。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未能對補加評稅(如有)作出可靠之估計，且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結算日並無作出補加評稅撥備。
- (b)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 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	—	712,520	639,554
附屬公司已動用由 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	308,038	166,243

30.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介乎一至五十年，而員工宿舍之租期則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18	2,240	480	4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16	6,182	—	480
五年以上	50,372	52,199	—	—
	59,906	60,621	480	960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以上附註30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土地及樓宇	40,724	31,092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8,711	73,195	—	—
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	—	104,188	62,366
	149,435	104,287	104,188	62,3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續)

(b) 遠期外匯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購入人民幣	237,380	—	—	—
購入歐元	38,123	—	38,123	—
購入美元	134,395	—	134,395	—
出售人民幣	405,032	—	307,391	—
出售美元	84,739	—	37,939	—

由於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盈利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不大，故並無予以記錄。

32. 比較款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內容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上年度賬目已進行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款額亦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報內容相符。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